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427-02

修正案号: 39-3285

一. 标题: 调整原配重位置并安装附加配重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为56001、56003、56004、56006到56024的加拿大贝尔直 升机公司(BHTC)生产的贝尔427型直升机,及其所有的备用辅助翼组 件427-035-836-101/10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加拿大运输部 2001 年 10 月 1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2001-25。
- 2) BHTC 紧急服务通告 427-01-1, 颁发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或 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生了几起主桨叶碰到水平安定面端板上部的地面事件。这些事件均发生在内部全重(IGW)为6350磅,装有大辅助翼组件的飞机。在内部全重为6350磅直升机上的端板比6000磅直升机上的端板大。除非己加装新的大端板改装包427-704-002,否则IGW为6000磅的直升机不受该指令影响。为了防止上述事件的发生,曾颁发CAD2001-B427-01对使用进行限制。

BHTC正在解决上述问题,作为临时解决方法,必须在2001年9月30日前,完成以下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按照BHTC2001年4月19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427-01-1,改变辅助

翼调整配重 (P/N: 407-023-003-145) 的位置,并安装附加配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